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分派比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权益分派预案

2024年4月25日，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32,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128,538,77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707,754.2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库存股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61,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

二、公司股票回购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为 159,645 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仓 3,620,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三、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比例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分配股数为 128,538,771 股，而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 128,379.126 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28,379,126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2,000,000 股减去不参与分配的股份 3,620,874 股，根据《公司法》

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2487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07,754.2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除上述因股本变动调整分派比例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无其它内容调整。

因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